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（包括内控审计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-010 号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朱大为、林晗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委派葛徐接替朱大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徐和林晗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葛徐，1996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6 年 4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执业, 200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华数传媒、诺力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葛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; 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。

3、独立性

葛徐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